

2026 年度

林西县大营子乡山洪沟综合治理 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 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乙方: 赤峰弘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为了保证 林西县大营子乡山洪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工程效益, 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根据基建项目的施工要求, 计划利用 以工代赈 项目资金建设 林西县大营子乡山洪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

二、工程地点: 林西县大营子乡宝林村。

三、主要包括: 在山洪沟两侧新建排水渠 935 米、桥涵 2 座、3200 平方米街巷硬化。

四、该工程合同价款为: 3,450,000.00 元 (小写)

叁佰肆拾伍万圆整 (大写)。

资金来源全部为以工代赈资金。具体金额以三方竣工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五、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按工程进度拨付, 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表为准, 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如工程

质量变更，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七、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2026年8月25日进行施工，2026年11月25日完成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93日历天。

八、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须提交有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九、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十、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字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十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



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三、奖罚。因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对承包人处罚。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获得优质工程，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承包人，在今后发包人其他工程的实施上，将享受优先承包权。

十四、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证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部门现行安全施工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并保证施工全过程无安全隐患。乙方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因施工导致村民财产受损失的，或和村民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六、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方必须严格落实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中关于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的要求，做好务工群众的技能培训。按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进行施工，尽全力提高劳务报酬比例，让更多群众受益。工程开工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项目属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合同价 3%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等额工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发〔2021〕65 号》、内蒙古内人社发〔2022〕92 号、93 号等自治区工资管理细则，落实实名制考勤、按月足额直发工资。乙方出现拖欠



农民工工资投诉、信访事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中代为垫付工资；情节严重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上报人社、住建部门追责。

十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及鉴证机关各执一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加条款，经审核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8月2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魏佳鑫

2016年8月25日

